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充分发挥本人在行业技术方面的经验和特长，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专业背景及工作经历

本人仇登利，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吉林大学博士学历，博士期间主要利用原子力显微镜(AFM)研究有机界面聚集体的聚集形态。毕业后，留学加拿大和美国多年，继续利用AFM研究抗体与细胞表面抗原的相互作用等。曾任布鲁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应用科学家，现任布鲁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负责纳米红外产品的推广和技术支持。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申明

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情况

1、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4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各项议案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发表专业性的意见，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本人认为，2024年度内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事

项等决策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8	8	0	0	2	2

2、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依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本人充分发挥专业性作用，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发表了如下意见：

2024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对以下事项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 （1）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前认可意见；
- （2）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对以下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1）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2）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4）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独立意见；
- （6）关于**2024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包括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报告、董监高薪酬考核、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判断，且充分发挥在行业方面的专业特长和经验技能。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 年召开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发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业职能。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担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了充分沟通，持续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公司经营状况、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等风险因素进行交流和分析，认真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计范围、总体审计策略、重点审计领域及拟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质量控制等情况的汇报。本人高度关注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要严格依照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审计报告，审计过程中如果发现问题或者风险，要及时与独立董事和公司管理层沟通。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4年度，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对外担保、项目进展等重大事项，仔细查阅相关资料，比对信息披露公告是否做到及时、准确、完整，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同时，及时学习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加深对独董职责、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办公，积极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等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提出建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4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审议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借助自身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针对议案提出合理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良性发展。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年一季度报

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在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确保了财务报告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本年度，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业务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意《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质量，并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选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结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本人积

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不断提升履职水平，且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与合作，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仇登利

2025 年 4 月 21 日